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**

**核准变更的批复**

秦皇岛市抚宁区润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变更的请示》（秦皇岛抚宁润骊〔2024〕4号）及你单位编制的《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（变更版）等材料收悉。2024年7月12日我局出具了《关于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秦审批投〔2024〕07-0044号）。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下达河北省2024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第一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4〕1028号、该项目被列为2024年保障性并网项目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（变更版）。现就该项目原核准批复文件（秦审批投〔2024〕07-0044号）中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变更为“同意建设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（一期）”。

二、“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可作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依据，但本项目不得开工（允许开工条件按河北省发改委具体管理要求执行）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”变更为“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”。

另由我局出具的该项目《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》（秦审批投〔2024〕02-0119号）中的项目名称变更为“金风抚宁区400MW风力发电项目（一期）”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7月26日